

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必读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必读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编著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教材，全书共 10 章，重点讲解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制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取费标准、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合同款支付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变更与索赔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和水利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管理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监理人员和有关部门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必读/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5084 - 6433 - 6

I. 水… II. ①水…②中… III. 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终生教育-教材 IV. TV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9404 号

书 名	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必读
作 者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 开本 19.25 印张 42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101—8100 册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经过近 20 年来的实践，已基本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体系，锻炼和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队伍。为了进一步保持和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的知识和业务水平，现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章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制度。

为了满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在内容上结合了当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的知识需求和继续教育培训的特点。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开展，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年来，我国建设领域在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建设力度很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很多，是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开展监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2)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建设监理业务，提高建设管理水平，近年来，水利部组织编写并颁发了一系列规范、规程、标准和示范文本，是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掌握的重要内容。

(3) 随着我国建设监理制的全面普及和深入发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业务水平不断得到提高，有不少成熟的经验值得总结，并需要在行业内得到推广，以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

(4) 随着我国工程保险普及率的提高和工程保险规范化管理发展的要求，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保险知识应有新的提高。2007 年 4 月 20 日新修订印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已明确规定了监理人进行保险合同管理的义务。

本书编写中参考和引用了参考文献中的某些内容，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制度	1
第一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	1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	11
第三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	22
第四节 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	27
第二章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31
第一节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	31
第二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40
第三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	49
第三章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取费标准	68
第一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68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74
第四章 施工质量控制	88
第一节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88
第二节 质量控制的依据和方法	105
第三节 合同项目开工条件的检查与审核	107
第四节 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	110
第五节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13
第六节 水利工程常见的施工质量控制	118
第七节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136
第五章 施工合同款支付控制	144
第一节 工程计量与计价控制	144
第二节 工程款支付控制	151
第三节 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计算	158
第六章 施工进度控制	162
第一节 施工进度计划	162

第二节	施工进度控制的措施	165
第三节	施工暂停管理	169
第七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172
第一节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17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9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94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197
第八章	变更与索赔管理	202
第一节	变更管理	202
第二节	施工索赔的管理	204
第九章	工程风险管理	219
第一节	工程风险管理概述	219
第二节	工程担保	223
第三节	工程保险管理	228
第十章	水利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管理	236
第一节	水利工程质量评定	236
第二节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	244
附录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2007)	257
附录 A	水利水电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办法	266
附录 B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格式	281
附录 C	普通混凝土试块试验数据统计方法	283
附录 D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284
附录 E	砂浆、砌筑用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284
附录 F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等级签证表	285
附录 G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286
附录二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95 版)	292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制度

第一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

一、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建设

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推行近 20 年来，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监理法规和标准体系，培育了 600 多家监理单位和 33000 多名监理工程师，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控制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监理管理方式的重大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和《国务院对确保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行政许可保留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要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审批等原行政审批转变管理方式，由行业自律组织或中介机构管理。

2005年6月，水利部以《关于将一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移交有关行业自律组织（或中介机构）的通知》（水建管〔2005〕244号），正式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审批移交到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法规赋予建设监理新的职责

近年来，国务院颁布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业务范围、质量责任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的实施，对监理单位提出了新的安全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健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引起

了广泛的重视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成绩。2002年10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工程环境监理试点的通知》（环发〔2002〕141号），并指出：“为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的精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逐步推行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决定在生态环境影响突出的国家十三个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工程环境监理试点。”

因此，工程建设发展新的需要，赋予建设监理新的使命，应重新界定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

监理法规是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行为的依据，只有制定了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操作的监理法规，才能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惩戒监理违规行为，规范监理市场秩序。原有监理法规设定的法则条款粗放，缺乏可操作性，不利于惩处监理违规行为。

因此修订并以部长令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2006〕第28号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2006〕第29号令），将有利于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加强政府监督，有利于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市场秩序，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有利于促进提高监理单位水平和能力，强化监理单位的作用和地位，确保监理单位在项目的质量、资金、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投资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定的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管理方式，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印发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水建管〔2006〕600号），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印发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水协〔2007〕3号）。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含义

众所周知，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专业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2006〕第28号令）第二条指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

（一）明确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行为主体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专门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社会组织。只有监理单位才能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以

“公正的第三方”的身份开展建设监理活动。非监理单位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一律不能称为建设监理。例如，政府有关部门所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就不属于建设监理范畴；项目法人进行的所谓“自行监理”，以及不具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其他单位所进行的所谓“监理”都不能纳入建设监理范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项目法人作为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应当拥有监督管理权，但项目法人实施的项目管理不能称之为建设监理。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必须由项目法人委托

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项目法人委托和授权。建设监理的产生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需求，始于项目法人的委托和授权，而建设监理发展成为一项制度，是根据这样的客观实际建立的。通过项目法人委托和授权方式来实现建设监理是建设监理与政府对工程建设所进行的行政性监督管理的重要区别。这种方式也决定了在实施工程建设监理的项目中，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是合同关系，是需求与供给关系，是一种委托与服务的关系。这种委托和授权方式说明，在实施建设监理的过程中，监理单位的权力主要是由作为建设项目管理主体的项目法人通过授权而转移过来的。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始终是以建设项目管理主体身份掌握着工程项目的决策权，并承担项目建设风险。

（三）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等监理任务

在新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首次明确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任务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18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投入机械设备、人员数量大且范围集中，露天施工作业规模很大。因此，在施工中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和固体垃圾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大。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是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废（污）水、垃圾、废渣、废气、粉尘、噪声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所进行的管理。

（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专业划分

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特点，整合并合理划分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专业，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其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是指对安装于水利工程的发电机组、水轮机组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闸门、压力钢管、拦污设备、起重设备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

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的管理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是指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废（污）水、垃圾、废渣、废气、粉尘、噪声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以水利工程社会功能、投资来源、投资规模等指标明确了水利工程强制监理范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3条规定，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总投资2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

-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 (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 (3) 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

水利工程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项目）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是围绕工程项目建设来进行的，其对象应为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各种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并强化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理管理中的职责。规定明确指出：

- (1)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2)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五、监理业务委托与承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了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在委托、承揽和实施监理业

务中的行为和义务，明确了监理单位的职责，确立了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法定地位。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监理合同。项目法人委托监理业务，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承接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程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

(1) 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2) 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3) 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 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

(5) 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七、监理业务实施

(一)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的人员要求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应当按照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即严格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水协〔2007〕3号）文件规定取得相应的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

（3）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所称被监理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以及从事水利工程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的单位。

（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方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并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规定的实施建设监理的方法如下。

1. 现场记录

监理单位认真、完整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天气、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2. 发布文件

监理单位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文件形式进行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它是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处理合同问题的重要依据，如开工通知、质量不合格通知、变更通知、暂停施工通知、复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等。

3. 旁站监理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与管理。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一般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

4. 巡视检验

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为了全面掌握工程的进度、质量等情况，应当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视监察和检验。

5. 跟踪检测

在承包人进行试样检测前，监理单位对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以及拟订的检测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在承包人对试样进行检测时，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确认其程序、方法的有效性以及检测结果的可信性，并对该结果确认。

6. 平行检测

监理单位在承包人对试样自行检测的同时，独立抽样进行的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

测结果。

7. 协商解决

监理单位对参加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的调解。

(四)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禁止行为

(1)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2) 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3)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五)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行为

1. 实施监理的行为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明确指出：

(1)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

(2)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3)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4)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5)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6)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7)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8) 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2. 建设监理的主要工作制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规定，建立建设监理的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1) 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双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施工组

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开工申请等文件均应通过监理单位核查、审核或审批方可实施。

(2) 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进场的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说明书，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应按监理指示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3)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工程，都应经过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验。上道工序或上一单元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4)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付款申请，委托人不应支付。

(5) 会议制度。监理单位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由其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各次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第一次工地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在合同项目开工令下达前举行，会议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准备检查情况；介绍各方负责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和授权内容；沟通相关信息；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会议的具体内容可由有关各方会前约定。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负责人联合主持召开。

2) 监理例会。监理单位应定期主持召开由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次监理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3) 监理专题会议。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监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施工质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程变更、索赔、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由监理单位主持召开的会议纪要，并分发与会各方。

(6)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程序、处理措施等文件。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指示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紧急措施进行处理。

(7) 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或监理专题报告；在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监理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 工程验收制度。在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水利工程验收规程或合同约定，参与、组织或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验收。

八、对监理单位违规行为处罚的有关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规处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分述如下：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即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处罚：即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三款规定给予处罚：即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1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 68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28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给予处罚：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依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 30 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12) 《质量管理条例》第 74 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等级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环境保护标准的。

2)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的。

3) 发现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被监理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九、关于监理人员的处罚

(1)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2)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2)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 1 年，其中，监理工程

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3)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关于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

(1)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2)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单位报酬，不得无故削减或者拖延支付。

(3) 项目法人可以对监理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4)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54条、第56条处罚。

(5)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处罚。

(6)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一、行政处罚主体

(1)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

(2) 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监理单位是我国推行建设监理制度之后兴起的一种企业。它的主要责任是向工程项目法人提供高质量、高智能的监理服务，受项目法人委托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工期和质量依据合同进行监督管理。本节主要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9号令）等规章，从介绍监理单位的概念、资质管理、经营准则以及监理人员素质和资格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